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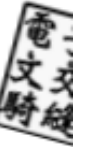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5年1月至4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4年同期相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35件，較114年同期24件增加11件，趨勢上升。
 - 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945件，較114年同期927件增加18件，趨勢上升。
 - (三)針對1月至4月共發生機車交通死亡事故計33件，發現自撞事故11件最多；事故均發生在假期期間，以白天(6時至18時)14件最多；深夜(0時至6時)7件次多。
- 三、鑒於假期交通事故風險較高，請學校於連續假期或假日休假前夕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宣導，重點提醒學生(結伴)



總收文 115.06.05



1150006212

出遊時，注意道路狀況，尤其是行經路線轉彎處或下坡路段及路口須減速慢行，務必避免疲勞駕駛；另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切勿無照駕駛」等正確駕駛知能。

- 四、請學校持續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重點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生、打工族群)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藉由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認知。
- 五、請加強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與「防禦駕駛」文化，營造安全交通環境；並可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bZo2j>) 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